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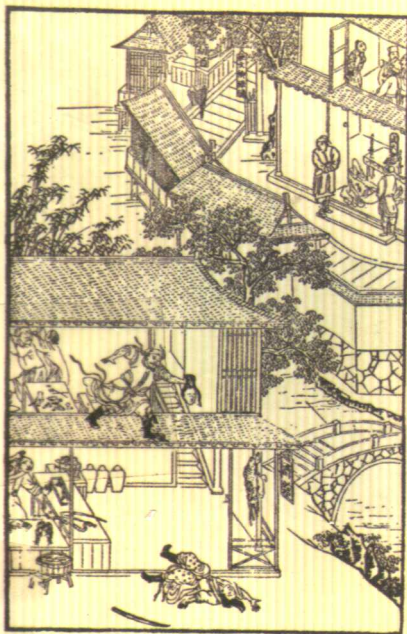
雅

俗

之间的徘徊

—— 16 至 18 世纪文化思潮与通俗文学创作

吴建国 著



岳麓书社

责任编辑 曾德明
封面设计 胡 颖

雅俗之间的徘徊

——16 至 18 世纪文化思潮与通俗文学创作

吴建国著

岳麓书社出版发行(长沙市河西新民路 10 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长沙交通学院印刷厂印刷
1999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9.875

字数:240,000 印数:1-1200

ISBN7-80665-009-1

G·169 定价:1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调换
厂址:长沙市赤岭路 45 号 邮编:410076

序 言

郭豫适

建国近日持其所著校样来沪,要我为之写序。他是我以前的博士研究生,此书是在其博士论文基础上修订完成的。岁月如流,回忆他当年撰成学位论文通过答辩,至今已经9个年头了。毕业以后他在湖南师大任教,虽然工作很忙,但仍以补订论文为念,并先后有与此相关的《十六——十八世纪文学创作的基本趋向》、《明清拟话本创作与时代文化精神》、《从〈欢喜冤家〉看晚明文人价值观念的变更》、《汤、沈之争与雅俗文化选择》、《〈三言〉、〈二拍〉与雅俗文化选择》诸文发表。至于作为一部专著,时至今日方才出版,似乎时间长了一点;然而“宁可迟些,但要好些”,这却是彼此共同的认识与心愿。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但凡抱着认真态度,谁不希望笔下著述尽可能搞得好一些呢?今著和当年论文相比,篇幅已有较大扩展,内容更为丰富,而著述水平已确有提高。建国这部经过多年努力认真写成的书,在岳麓书社支持帮助下正式出版,是值得高兴的事。

学术论著的撰写有多种多样的构想和方法,出发点在哪里?归宿处在何方?论题如何设定?思路怎样展开?如此等等。对这些问题的不同处理,就构成了学术论著多样化的精神风貌。以文学领域而言,正如动人的创作之花容颜各异那样,好的文学论著同

样也不是工厂生产线上的产物,全都那么刻板划一,而是各有个性光彩,有其各自的特色和动人的力量。文学史和艺术史告诉人们:聪明的作家、评论家总是根据实际的需要,结合一定环境条件和自身特点,避其所短,扬其所长,寻求最佳的途径和方法去解决诸多问题。建国是认真治学的人,在这方面他也做出了自己的探索和努力。

建国此书的主要特点和长处,不在于选择若干作为独立载体的文学原著,从思想内容到艺术形式对之进行全面、详尽的评析,而是将 16—18 世纪中国的通俗文学创作,置于当时文化思潮乃至更为广阔的时代背景之下,做鸟瞰式的主要是整体性的观察和描述,在于将大量文学现象、作品内容、创作倾向、作家心态、舆论思潮进行分类比较和综合分析,借以揭示自明代正德、嘉靖年间至清代乾隆、嘉庆年间这近三百年中国通俗文学发展的趋向和轨迹。当然,选择这样的思路和方法进行撰述,难度较大。因为这要求论者掌握多种相关学科丰富的知识和史料,并且具有更为宽阔的视野、敏锐的眼光和高度的概括分析能力。

建国研究问题注意辩证分析,落笔时又颇为用心,这使他的著作中常有精当之论。第 3 章末尾论及通俗文学创作中的“才子佳人”小说时有以下一段文字:

“才子佳人”小说作家……,皆为贫困潦倒的下层知识者,在现实生活中郁积了“欲歌欲哭”的满腔怨愤,迫切要求“借乌有先生以发泄其黄梁事业”,因而在教化世人之外又含有自我安慰的用意。这样一种补偿心理,决定了他们不可能对丑恶的现实做出全面、深刻的批判,而侧重于通过脱离实际生活的“胡牵乱扯”得到虚幻的满足。从清初“才子佳人”小说异常兴盛的文化现象中,足见知识阶层自娱意识之强烈。尽管“才子佳人”小说艺术成就不高,但其对于文人自身出路的不懈寻

求,却给予后来曹雪芹、吴敬梓以有益的启示。曹雪芹执着地追求尽善尽美的理想人生,又不愿制造虚假的和谐,从而写出令人心碎的爱情悲剧和人生悲剧。吴敬梓描述儒林人物的种种丑态,既深刻揭露科举制度造成的严重危害,又希望恢复知识者的独立人格意识,表现出难能可贵的自我批判精神。正因为曹雪芹与吴敬梓没有停留在表面层次的个人发泄,而是将文化冲突引向更深刻的层次,进行极为严肃的人生思考,《红楼梦》、《儒林外史》才能成为世界性的文学名著,为清初的通俗小说创作画上一个辉煌的句号。

这里有观点有材料,有比较有分析,有描述有评价。论者对“才子佳人”小说不是简单地肯定或简单地否定,而是坚持实事求是的态度和辩证分析的方法,联系这些小说作者们卑下的社会地位及其抱有的补偿心理,指出作品反映了他们在现实生活中郁积的“满腔怨愤”,指出其对丑恶现实的批判力量很有限度。既吸纳和认同一般学者的共同认识:“‘才子佳人’小说艺术成就不高”,又提出他个人的学术见解,认为此类作品“对于文人自身出路的不懈寻求”,曾经“给予后来曹雪芹、吴敬梓以有益的启示”。从一个新的角度指出其在小说史上具有某种积极的影响作用,此为论者独创之见。

在这段文字中,论者还进一步将“才子佳人”小说跟曹雪芹的《红楼梦》和吴敬梓的《儒林外史》做了很好的比较,指出前者和后者思想、创作不但有高下之分,更重要的是二者存在着性质的不同。既揭示《红楼梦》、《儒林外史》超越“才子佳人”小说之所在,又指出这种超越何以成为可能的原因。在建国看来,“才子佳人”小说之所以无法与《红楼梦》、《儒林外史》同日而语,其关键乃在于前者只“停留在表面层次的个人发泄”,而后者则是“将文化冲突引向更深刻的层次,进行极为严肃的人生思考”。这些论断既是对古代

文学创作所做的很有说服力的科学分析,对于今天从事文学创作来说又是一种很有益处的历史经验的提示。以上这些比较分析,可谓观点鲜明、分析透彻,学术性和思想性融为一体,使人读了受到启发,是益人心智的学术评论。

善于比较分析,在比较分析中揭示现象、问题的实质和底蕴,并对不同作家及其创作的不同倾向相应地做出自己的评价,这是建国撰写论文常用的方法,书中不少精辟的论述往往也得力于此。除上述例子外,还可再举第6章中有关二部戏剧名著的篇幅较多的比较分析为例。论者很有眼光地指出:“如果将《西厢记》与《牡丹亭》中的主要人物做一比较,还可以发现耐人寻味的问题。”论文先是比较《西厢记》中的崔莺莺和《牡丹亭》中的杜丽娘,认为崔莺莺虽未曾出生入死主动追求爱情,但在私订终身后唯愿长相厮守,从不鼓励张生殚精竭虑取胜科场,“表现出藐视功名富贵的纯情态度”;而杜丽娘最初爱上柳梦梅只是喜欢他的“一品人才”,并未考虑日后能否金榜题名,但当她重新回到现实世界后,却“迫切地希望将爱情转化为得到社会承认的合法婚姻,因而对科举功名迸发出极大的热情”,团圆时她满怀喜悦地向双亲炫耀自己得到了一个“状元郎”。论者指出,杜丽娘那些“充满俗气的话语与其超越生死的‘情至’身份未免太不相称”。这个批评是切合实际的。

其次比较了《西厢记》中的张生和《牡丹亭》中的柳梦梅,指出前者的主要性格特点是“重情”,而后者则重在功名富贵,情感表现相当肤浅,“基本上不出文人好色的自然本能”。作者写道:

《西厢记》中的张生和莺莺,虽然最终从精神王国坠落至“檀口鲛香腮”的肉体层面,但毕竟有过传诗递柬之类的情感交流。张生堕入情网后,曾吟诗投石问路。莺莺隔墙闻之,不假思索应声酬和。二诗即景抒怀,含蓄朦胧地表达出互相爱慕之意,如同一首优美的小夜曲。即使是告知幽会时间的那

首“明月三五夜”诗,也同样充满了诗情画意。与崔、张二人相比,尽管杜丽娘和柳梦梅同样具有出口成章的满腹才华,但更侧重于满足生理本能而不并在意情感交流。对于功名利禄的极端重视与执着追求,将两性交媾作为爱情产生的前提条件和表达方式,使得刻意求雅的作品内里夹杂着相当明显的俗文化因子,而这正是晚明知识阶层世俗化的必然结果。

接着作者又比较了《西厢记》中的老夫人和《牡丹亭》中的杜宝这两个人物形象。认为相对说来,杜宝比老夫人具有更为深厚的文化内涵。在老夫人那里,“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其实不过是“不招白衣女婿”的借口,一旦能满足其光耀门楣的庸俗愿望,立即认可“苟合”之事,使崔、张的爱情顺利地转化为合法婚姻。而在思想僵化的杜宝这里,情况大不相同:女儿死而复生,本应欣喜异常,他却以为“此乃妖孽之事”,坚持必须“奏闻灭除为是”;女儿既已自主与所爱者成婚,柳梦梅也已中了状元,换做老夫人,必定满心欢喜地接受既成事实,但杜宝却不能容忍“这等胡为”,硬逼着女儿一定要跟心上人离异才肯罢休。

艺术形象被赋予怎样的思想,当然与作者的价值观念密不可分。于是作者从对二剧人物形象的比较转向对剧作家创作思想的揭示。诚如建国所言,在汤显祖所处的时代,“人欲空前泛滥,言清行浊的伪道学比比皆是”,像杜宝那样洁身自持的道德君子已不多见。汤显祖选择杜宝这样思想僵化的“真道学”作为批判对象,具有发人深省的意义,“通过对杜宝一系列不近人情的荒谬举动的细腻刻画,使人们深刻认识到对宋儒学说进行全面清算的必要性与艰巨性”。这些评论显得很有见地。

论著中精辟之处尚多,如第6章论思想界由尚“理”到重“情”的转变历程,从魏晋玄学“名教”与“自然”的辩难,到宋代“情”与“欲”的论争,到明代中期“性”、“情”的研讨,再到晚明时期情爱意

识的萌生与深化,勾划出了一个轮廓,显示晚明知识界以“情”为本的思想观念在中国其实具有很深厚悠长的文化背景。同一章中论述曹雪芹有关“情”和人性观点时,认为他所推出的“气”和“秉气”之说,以及在情性“清”、“浊”之外另行提出正邪相混的“间气”,这些都带有其思考的新颖性。特别是论及曹雪芹的“情欲”观时,重点突出了这位作家对爱情与肉欲做了严格的区分,并创造性地推出了“意淫”这个新的概念。作者阐释道:

所谓“意淫”,其实是一种难以言喻的特定的情感活动,“唯心会而不可口传,可神通而不可语达”。它使人如痴如醉,虽深受女性的欢迎,但因行为方式“迂阔诡怪”,又为社会群体所不能容忍,往往招致“百口嘲谤,万目睚眦”。前此人们对于情爱的认识,不是略嫌抽象(如汤显祖),就是过于宽泛(如冯梦龙),而且始终与性爱纠缠不清。曹雪芹提出“意淫”说,从发生机制到表现形态皆做出细致的界定,突出了爱情与色欲迥异的本质特征,从而使自己的情爱认识达到了空前的高度。

我想,如此阐述《红楼梦》里人物“意淫”之类的内涵,如此评说曹雪芹的情爱观及其贡献,可谓体察入微,非常恰当。就此而言,建国可谓雪芹的隔世知己。

当然,建国此书也有一些不足或可以进一步商讨之处。或许由于篇幅所限,书中有的地方只是“论纲”的性质,未能充分展开,论题、观点甚好,却难以放怀畅论,殊为可惜。全书史料和分析比较均衡,总的说来没有史料欠缺或掉书袋的毛病,但个别地方如第7章谈及宗教中“密教的各种科仪”那一段,已经提及《准提仪轨序》等多种材料,又再根据谭贞默《重梓佛母准提焚修悉地忏悔玄文序》,将其中提到的8种刻本的书名全部抄录出来,其实并非必要,似可割爱。此外,书中个别评论或提法也有可商榷处,如第7章关于西湖渔隐主人及其编撰的拟话本专集《欢喜冤家》的大段评

述,其中那些极高的评价究竟是否全部切合实际,有否拔高之嫌?又如第3章评论某些戏剧作家时,使用了“继承《西厢记》的反理性传统”这个提法。我国古代戏曲、小说中多有歌颂男女之间生死不渝的爱情,有的甚至描写爱情能使死人复活,这当然不合事理,但大家都明白这无非是极端“重情”的艺术描写、艺术虚构。既然如此,能说这是“反理性”吗?能说我国文学史上有一个“反理性传统”吗?似可再加斟酌。当然,我这里所说的看法和意见也未必都对,提出来共同研讨而已。

学术研究既是一项具有重要意义的事业,同时又是一种很艰苦的劳动。建国这本书,从撰写博士论文,再从当年的博士论文到今天成为专著,这期间他付出了不少心血。但他的辛苦是值得的。此书的出版,是古代小说、戏剧研究方面一个新的收获。建国方在壮年,他对我国古代小说、戏剧很有研究的热情、兴趣、眼光和能力,衷心希望他在此书出版之后继续认真研究,并有更多的新作问世。

1999年11月写于半砖园

目 录

第一章 时代生活与知识阶层之文化心态·····	(1)
第一节 社会经济结构之裂变·····	(2)
第二节 “好货”、“好色”风气之形成 ·····	(8)
第三节 知识阶层之文化心态·····	(19)
第二章 文化思潮之发展趋向·····	(29)
第一节 明中叶文化思潮之初起·····	(29)
第二节 晚明文化思潮之兴盛·····	(37)
第三节 清初文化思潮之衰亡·····	(48)
第三章 文学创作之基本趋向·····	(57)
第一节 明代中期之文学创作·····	(58)
第二节 明代后期之文学创作·····	(68)
第三节 清代前期之文学创作·····	(79)
第四章 知识阶层文学观念之变更·····	(91)
第一节 通俗小说价值观之确立·····	(91)
第二节 “寓教于乐”原则之形成·····	(106)
第五章 救世意识与通俗文学创作·····	(131)
第一节 戏剧作家之创作实践·····	(131)
第二节 通俗小说作家之创作实践·····	(145)
第六章 情爱意识与通俗文学创作·····	(173)
第一节 情爱意识之萌生与深化·····	(173)
第二节 情爱意识与戏剧创作·····	(188)
第三节 情爱意识与通俗小说创作·····	(206)

第七章 宗教意识与通俗文学创作	(232)
第一节 知识阶层之宗教信仰	(232)
第二节 归依净土与“劝善惩恶”	(248)
第三节 “以神为戏”与娱乐期待	(266)
附录	(283)
后记	(303)

第一章 时代生活与知识阶层之文化心态

嘉靖

16 世纪初期(明代正德、嘉靖年间)以来,城市商业经济逐渐走向繁荣,并持续发展至 18 世纪末叶(清代乾隆、嘉庆之际)。商业经济的发展,以及某些起伏变幻的政治因素(明季之党争、战乱与清初之鼎革、“文字狱”等),为这个时期人们(尤其是知识阶层)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注入了新的内容,由此形成了横跨明清两代长达 3 个世纪的文化思潮。虽然其间经历了一次由心学而至经学的学术思想大转折,但以“挽救世道人心”为基本出发点的内在文化精神却并未因此而丧失其蓬勃生机。从总的发展趋势看,传统农业经济与新兴的商业经济一直处于互相排斥的不和谐状态,建立在这个基础上的知识阶层价值观念与市民意识的尖锐对立,也未能从根本上得到缓和。知识阶层被迫面对现实进行痛苦的自我调整,怀着悲观愤激的心理情绪,急切地寻找将时代生活引上正常轨道的救世途径,希望恢复上古三代那种朴素和谐的自然状态,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复古倾向。另一方面,在长期的思考和探索过程中,相当多数的知识者自觉产生强烈的批判意识,从不同的立场和角度冲击乃至否定了禁欲主义的程朱理学,在观念方面放宽了对于正当人性要求的限制,或多或少地受到时代纵欲风气的影响。这种面对现实与力求复古交织在一起的时代文化精神,深刻地制约着这个时期的文学创作。

第一节 社会经济结构之裂变

整个明代前期,明太祖朱元璋制订的重农抑商政策以及与之配套的各项严厉措施,基本上以“先王之制”、“祖宗遗法”的形式代代相沿,从而使得那些不甘寂寞的商贩们处于极度压抑的艰难境地,不获稍展其志。这种剥夺商业经济的发展条件以维护农业经济的强行限制,在一个时期内有效地维持了“四民皆有定业,百姓安于农亩,无有他志”⁽¹⁾的相对稳定局面。封闭、保守的经济体制与僵硬、严酷的政治格局相结合,构成明代前期令人窒息的时代生活,致使知识阶层不得不压抑自我意识,保持一种近乎麻木的文化心态。

16世纪初期,时代生活发生令人瞩目的变化,首先表现为人们由昔日的“安于农亩,无有他志”转而对经商产生极大的热情,从根本上动摇了传统的经济结构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价值体系。《歙县志·风土论》曾对此做过详尽的描述,现摘引其中一段于下:

驯至正德、嘉靖初,则稍异矣:土田不重,操资交捷,起落不常。能者方成,拙者乃毁;东家已富,西家已贫。高下失均,锱铢共竞,互相凌夺,各自张皇。

出现这种与前此“稍异”的情况,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方面,成化、弘治间少数商贾历尽艰辛发家致富的成功经验,强烈地刺激了人们长期压抑而又骚动不已的物质欲望,促使他们不再满足以往那种“妇人纺绩,男子桑蓬”的旧式生活,为了改善家庭经济状况不惜冒险一试;另一方面,统治者为了满足骄奢淫逸的个人享乐,“赋税日增,徭役日重”,加之贪官污吏趁机巧取豪夺和不法乡绅的

侵渔兼并，“齐民困于征求，顾视田亩为陷阱”⁽²⁾，为了生存毅然走上风险重重的经商之路。面对人们纷纷弃农的社会现状，官方别无良策，只能采取听之任之的态度，所谓“田连阡陌由他，无置锥之地亦由他”⁽³⁾。官方的沉默与容忍，加速了社会的分化，使人们愈益执着于“弃本逐末”的生存方式。何良俊《四友斋丛说》“摘抄三”云：“昔日逐末之人尚少，今去农而改业为工商者三倍于前矣；昔日原无游手之人，今去农而游手趁食者又十二、三矣。大抵以十分百姓言之，已六、七分去农。”这个估计数字只是针对商业经济发达的江浙地区而言，且未必尽实，但足以说明问题的严重性。

全社会日趋高涨的经商热情，扩大了国内的商品贸易市场，由此涌现出许多繁荣的商业城镇，“若荆州、樟树、芜湖、上清河、枫桥、南濠、湖州市、瓜州、正阳、临清等处，最为商货辏集之所”。与此同时，自嘉靖元年（1522）罢市舶以来，海上贸易也日趋频繁。但由于少数奸商不择手段牟利等原因，酿成“自鲁迨粤，海疆糜沸”之倭变，延缓了商业经济的发展进程。嘉靖三十二年（1553），倭夷大举骚扰闽、浙、苏、松之境，“剽悍倏忽，朱殷千里”。经十数载征剿，至四十三年（1564）始渐次平定。商业经济本已呈方兴未艾之势，经此长期倭乱而元气大伤，曾经相当繁荣的沿海地区出现了“百物凋耗，阡陌萧索”的凄凉景象。

万历初年，首辅张居正针对国库空虚、民生凋敝的现状，雷厉风行地推行“一条鞭法”，以求“国用可裕，而民力亦赖以少宽”。张居正主张既“省征发以厚农而资商”，又“轻关市以厚商而利农”⁽⁴⁾。力图通过新法引导农商互济，最终达到调整社会经济结构之目的。然而在具体实施过程中，由于“有司逢迎，以溢额为功”，加之“书吏为奸，奉行无状”，以致“隐弊百端，难以枚举”⁽⁵⁾。因此，张氏新法之实际效果，除“便赃官、污吏、胥徒之明罔小民，好加派钱粮，窃攘以自润”外⁽⁶⁾，就是为豪绅巨室转嫁赋役提供机会，而于小民则基

本上有害无利。《石点头》第3卷《王本立天涯求父》形象地描述了实施新法后中等农户的艰难处境,读来令人心酸:王珣有田地山林百十余亩,“也尽好过活”。后被报充了里役,因无法催齐本甲钱粮,“打了几限,熬不得痛苦”,只得抛妻别子投奔梦觉寺削发为僧。直至26年后,经儿子王本立苦劝方始与家人团聚。由此可见,新法在人们心中留下了何等痛苦的阴影。

在务农难以为生的情况下,人们纷纷“敝精劳形,日夜驰骛”,“以逐锱铢之利”⁽⁷⁾。这种“如众流赴壑,来往相续,日夜不休”的经商热潮,带来了明代后期商业经济的空前繁荣。在水路货运方面,“燕赵、秦晋、江淮之货,日夜商贩而南,蛮海、闽广、豫章、南楚、瓯越、新安之货,日夜商贩而北”⁽⁸⁾。古老的运河上千帆竞发,好一派繁忙景象!在陆路贸易方面,“贾人趋厚利者,不西入川,则南走粤”,从沿海向内地辐射。江浙一带自不待言,已具有全民皆商的特点。他如开封,“车马达于四方,商贾乐聚”;陕西,“西入陇蜀,东走齐鲁,往来交易,莫不得其所欲”;郴桂,“其民寡于积聚,多行贾四方,四方之贾亦云集焉”。总之,“贾人几遍天下。良贾近市利数倍,次倍之。最下无能者,逐什一之利”⁽⁹⁾。在商贾们无孔不入的经商活动的推动下,商业城镇不断涌现,并相应出现店铺林立的盛况。如山东临清,万历间仅缎店就有32处之多⁽¹⁰⁾;而地处边远的河北宣化,亦有“南京罗缎铺”、“苏州罗缎铺”、“潞州绸铺”、“泽州帕铺”等店号⁽¹¹⁾。至于京师之店铺,更是种类齐全。其中最著名者,“如勾栏胡同何关门家布、前门桥陈内官家首饰、双塔寺李家冠帽、东江米巷党家鞋、大栅栏宋家靴、双塔寺赵家蕙苡酒、顺承大街刘家冷淘面、本司院刘、崔家香、帝王庙前刁家丸药……,其所货至为纤啬,往往鼎食击钟,富比王侯”⁽¹²⁾。被时人誉为江南首郡的苏州,“商贩之所走集,货财之所辐辏,游手趁食之辈、异言异服之徒,无不托足而潜处焉”⁽¹³⁾,其繁华喧嚣令人咋舌。

商业经济的繁荣,使人们(尤其是新兴的市民阶层)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达到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樵史通俗演义》第1回以“忆昔”的口吻写道:“那时节大家小户好不快活,南北两京十三省皆然。”此语虽不无溢美之嫌,然亦大致可信。张岱在《陶庵梦忆》详尽地介绍杭州、苏州、扬州等地充满活力与刺激的各种娱乐活动,细致地描绘出江南地区绚丽多彩的市民生活画面,给人们留下极为深刻的印象。为了说明问题,略引几例:

虎邱八月半,土著流寓、士夫眷属、女乐声伎、曲中名妓戏婆、民间少妇好女、崽子耍童游冶恶少、清客帮闲、僮童走空之辈,无不鳞集。……天暝月上,鼓吹百十处,大吹大擂,渔阳掺挝,动地翻天,雷轰鼎沸,呼叫不闻……。

——《虎丘中秋夜》

二鼓以前,人声鼓吹,如沸如撼,如魔如呓,如聋如哑。大船小船一齐凑岸,一无所见,止见篙击篙、舟触舟、肩摩肩、面看面而已。

——《西湖七月半》

山无不灯,灯无不席,席无不人,人无不歌唱鼓吹。男女看灯者,一入庙门,头不得顾,踵不得旋,只可随势,潮上潮下,不知去落何所,有听之而已。

——《龙山放灯》

然而好景不长,纸醉金迷的生活内里已隐藏着深刻的危机,正朝着悲剧结局运行。万历后期,政局已趋不稳,围绕立储问题展开了激烈的宫廷斗争。天启年间,魏阉独擅朝政,既血腥杀戮东林党人,又派爪牙四处搜刮民脂民膏,将国事弄得不可收拾。至崇祯朝,危机彻底爆发,内有李自成、张献忠发动的流民起义,外有东北边境日益吃紧之战争,加之连年水旱灾荒,终于使数十载繁华顷刻间烟消云散。

2010
10月
10日
水

经过明末清初的长期战乱,社会经济遭到严重破坏。清王朝掌握政权后,采取垦荒、屯田、兴修水利等措施,致力于恢复农业经济。顺治六年(1649)谕:“凡各处逃亡民人,不论原籍、别籍,必广加招徕,编入保甲,俾之安居乐业。察本地无主荒田,州县官给予印信执照,开垦耕种,永准为业。”⁽¹⁴⁾从理论上说,拨给农民一定数量的土地,并由官府予以保障,应该可以激发他们从事农业生产的积极性。然而,由于赋役繁重,人们实际上不可能“安居乐业”,而是长期在弃田与归农之间犹豫徘徊,尤以江浙为甚。叶梦珠《阅世编》卷1《田产》载:顺治初年,因“米价腾涌”,出现“已卖之业,加赋争讼”的置产风;至康熙初年,米价下跌,加之“狡书贪吏朋比作奸,图蠹虎差迫呼络绎”,农民不堪重负,于是又“视南亩为畏途,相率以有田为戒”,甚至“空书契券,求送缙绅”。如此来回折腾,一般小农的田地已所剩无几。明末崇祯年间,“缙绅富室最多不过数千亩”,而康熙初年,“遂有一户而田连数万亩,次则三、四、五万至一、二万者”。前后相距不过二、三十年时间,个人占有田地的数量即成十数倍地增长,可见清初土地集中来势之凶猛,而这显然是以无数农民的破产作为前提条件的。康熙四十三年(1704),清圣祖谈南巡印象时说:“田产多归缙绅豪富之家。……约计小民有恒业者,十之三、四耳。”⁽¹⁵⁾乾隆年间,方苞在奏折中颇为忧虑地指出:“州县田产,百姓所有者不过十之二、三,余皆绅衿豪贾之产。”⁽¹⁶⁾农民破产之后,或流入城镇“游手趁食”,成为社会的不稳定因素,或租佃豪绅之田,甚至卖身为奴,过着艰难窘迫的生活。值得注意的是,与明代中后期“不置田产”的投资趋向不同,清代前期的商人们皆“挟其重资,多买田地,或数十顷,或数百顷”⁽¹⁷⁾。商人、地主、高利贷者三位一体,构成社会财富分配的基本结构,阻碍着社会经济的正常发展。

相对于农业经济来说,商业经济恢复较快,并迅速超过了明代